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饲料油及 2000 吨油渣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6A5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珊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30352014230002000770，信用编号 BH024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珊伯（信用编号 BH02428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2年9月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6A5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珊伯（身份证件号码513701198805315514）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6A5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珊伯

2024年 9月 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朔伯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230352014230002000770

姓名:

Full Name 刘朔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10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113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韵

社保电脑号：810767188

身份证号码：51370119880631551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6824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968246	238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96	10.62	2360	16.82	16.82
2022	08	30968246	238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96	10.62	2360	16.82	16.82
合计				708.0	377.6			129.64	51.86			21.24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ade46e881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带“#”标识为多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77.6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377.6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为零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俊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饲料油及 2000 吨油渣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1402-04-01-6158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偲	联系方式	13823834449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 号		
地理坐标	(E 116 度 11 分 57.101 秒, N 24 度 15 分 4.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8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号，不在梅州市梅江区拟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附近村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p>

	<p>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是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不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 号。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无其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或特殊的设施限制，不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区域，不属于违法用地。另外，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本身污染小，通过相关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本项目系租赁场地进行建设生产(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4667m²,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包括冻库、上料区、熬炼区、压渣区、油渣区和成品区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	工程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条生产线,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在厂房内,厂房总建筑面积1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给水:市政供水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浇灌绿化,无废水排放
	供电设施	供电来源:市政供电,年用电量80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浇灌绿化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废气和异味经油烟净化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振、绿化等
	固体废物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废油桶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内容

2、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收购的动物油脂生产饲料油和油渣饼,饲料油年产量为8000吨,油渣饼年产量为2000吨。项目产品结构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结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饲料油	8000吨

2	油渣饼	2000吨
---	-----	-------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实际用量 (吨/年)	存放方式
1	猪油	8000	仓库
2	鸡油	4000	仓库
3	牛油	3000	仓库

4、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加热燃烧机	15 千瓦	3	台
2	熬炼锅	容积 2.5 立方	3	台
3	叉车	——	1	台
4	储油罐	50 立方	3	个
5	绞肉破碎机	——	1	台
6	冻库	50 立方	1	台
7	压榨机	——	1	台
8	冷凝塔	——	1	台
9	物料输送机	——	2	台
10	油烟净化机	风量 12000m ³ /h	1	台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2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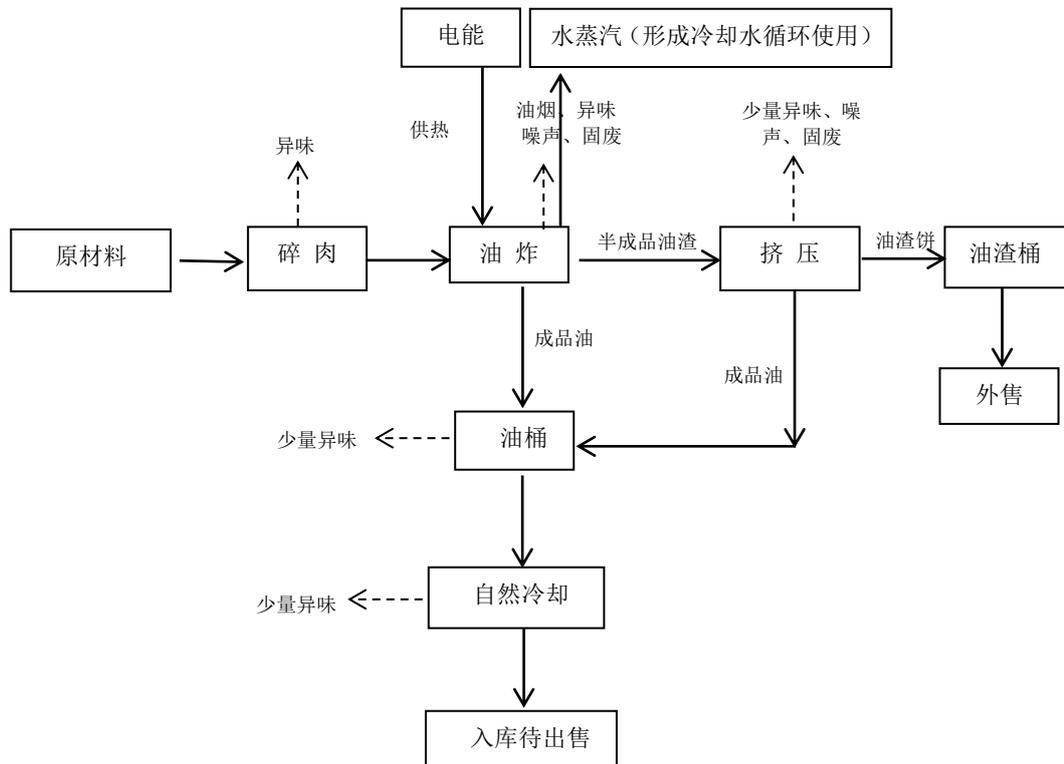
6、能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包括电能，年用量约为 80 万度，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7、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90m³/a，主要用于喷淋塔冷却用水150m³/a和员工日常办公用水140m³/a，项目规划员工人数13人，2人在厂区食宿，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6m³，冷凝废水产生量为5000m³/a，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一体化污染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山林浇灌和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工艺介绍如下。



流程简述：

1、碎肉：原料来自外购的猪油、牛油、鸡油等原材料，无需清洗，直接由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碎肉至颗粒状态（直径 3mm-5mm），粉碎颗粒均匀，然后放入熬炼锅中，解冻烫熟。烫熟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产生，加工过程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异味与熬炼锅蒸汽异味一同密闭收集处理。

2、油炸：碎肉在熬炼锅中烫熟后，再进行加热煎炸，熬炼锅采用电能供热，煎炸温度在 220℃-260℃之间，煎炸时间约 3 小时，基本上把肉膘、肉皮上的油脂分离出来。然后使用筛板进行油渣分离，分离出的油即为成品油收集到专用油桶，分离出的油渣仍含有少量油脂，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挤压。油炸过程中，熬炼锅产生高温，油炸时需通过抽真空将肉料中的水分排出，此部分排出的水分主要为水蒸汽和少部分油烟，水蒸汽经冷凝后储存于水罐中循环使用。

3、挤压：分离的油渣经空气压缩、振动过滤后输送到压榨机进行压榨，油渣中残余的动物油压榨出来，收集至油桶，经压榨后的油渣成为成品油渣

	<p>饼，装入油罐中，运至成品仓库待售。此处有少量的异味产生，呈无组织排放。</p> <p>4、刚装入油桶的成品油温度较高，自然冷却后封盖运至成品仓库待售。</p> <p>5、熬炼锅高温产生的热汽经水喷淋冷却后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号，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系租赁场地进行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也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发展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无名小溪）	III类水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区	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8	施工地点是否可现场搅拌混凝土	可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绿化，附近水体为村溪。对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附近村溪未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根据当地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地表水III类水质目标功能，执行III类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19日在项目附近村溪上游和下游各500米设置监测断面进行监测，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3-2。</p>					
表 3-2 村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022.8.17	2022.8.18	2022.8.19	
项目附近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W1	水温	25.6	23.6	22.8	—
	pH	7.22	7.18	7.20	6-9
	溶解氧	5.5	5.3	5.4	≥5
	化学需氧量	12	13	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2	2.8	≤4
	氨氮	0.317	0.314	0.360	≤1.0

项目附近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W2	总磷	0.06	0.06	0.07	≤0.2
	悬浮物	14	14	1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400	1300	1500	≤10000
	水温	25.1	24.0	23.1	—
	pH	7.18	7.14	7.23	6-9
	溶解氧	5.2	5.1	5.3	≥5
	化学需氧量	14	15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8	3.6	≤4
	氨氮	0.374	0.380	0.408	≤1.0
	总磷	0.07	0.06	0.08	≤0.2
	悬浮物	23	21	2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700	1500	1900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村溪各监测断面水质中的监测项目指标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

2021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9~113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251天，良的天数112天，轻度污染2天，达标率为99.5%，同比上升了0.9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NO₂(11天)、PM₁₀(12天)、O₃(84天)、PM_{2.5}(10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4，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第2名。

PM₁₀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NO₂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微克/立方米；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

年持平；PM_{2.5}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2 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4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0.2 毫克/立方米。

2021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 达标率范围为 97.5%~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8~2.99；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 4~11 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 9~21 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范围为 26~44 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 16~23 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05~132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7~1.1 毫克/立方米。

2021 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区域划分规定，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 号，属于农村地区，但项目周围以农村居民为主，因此，现状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18 日在项目厂界东、西、南、北 1 米处各布设了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时段为昼间和夜间，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2022.8.17		2022.8.18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7.1	46.1	57.9	47.2	生活噪声
N ₂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5.6	45.9	55.7	45.7	生活噪声
N ₃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6.3	48.8	57.3	46.4	生活噪声

	N ₄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5.8	46.5	58.2	47.1	生活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评价标准。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属于乡村地区，周边主要以山林绿地为主，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管理，确保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村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厂址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项目建设和运营，降低了环境空气功能。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周围有舒适的生活环境，使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趋于恶化，在厂区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提高景观水平，给员工创造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5、环境敏感点

表 3-4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清凉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	水环境	一级保护区	东南面、西南面	650/1050

环境保护目标

		2	居民点	居民点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区	东面	1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的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p> <p>二、废水</p> <p>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943 1303 1122">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5084-2021 旱作标准</td> <td>6-9</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 3-8，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3-8，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29 1374 1727"> <thead> <tr> <th>评价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p>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6-9	200	100	100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6-9	200	100	100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浇灌绿化，不外排，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排放量 0.04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需要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景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是控制扬尘和废气排放，为此在施工过程中，建议应采取如下技术方案</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p> <p>（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p> <p>在项目施工时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通过设挡风栅栏降低风速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对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其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建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扬尘减少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4~5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p> <p>除了以上措施，还需做到：</p> <p>①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②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③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p> <p>④项目所用混凝土必须为采用商品砼。</p>
-----------	---

(2) 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等。此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在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与维修，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以减小尾气污染物排放。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设备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水等。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以及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洗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动用的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邻近敏感

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内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搬运、安装等也产生噪声。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和地方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项目所在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2m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产生噪声的部分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周边为林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

	<p>料泡沫、碎玻璃、废瓷砖等。这些废物中大部分对水、大气环境及生物链的直接影响不大，其主要的在景观方面。管理不好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废物的影响甚至可以持续到建筑物完成后的几年间。</p> <p>因此，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对于可回用的，施工单位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由于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容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并成为蚊蝇滋生和病菌传播的源头，因此，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5、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p> <p>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因此项目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油烟废气</p> <p>本项目将碎肥肉进行煎炸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项目用于炸油的原辅材料包括猪油、鸡油和牛油肉料。油炸工艺与食堂烹饪油炸方式相近，油烟挥发量一般占总耗油量的 2%，则油烟产生总量为 300t/a。油炸过程在密闭的熬炼锅中进行，产生的油烟废气（含水蒸汽）通过真空机组专管引至分离器中进行油气分离，由此回收大部分油，回收率约 98%，经分离后的废气再进入冷凝器中冷却，水蒸汽冷却成为冷凝水储存于冷凝水池中，同时，一部分油烟也一同进入到冷凝池中。猪油肉料年用量共 15000t/a，出油量共 8000t/a（含油烟中的油量），油渣量 2000t/a，其余 5000t/a 即为含水量，油炸后水分损失 5000t/a 进入到油烟中。油烟分离前，油烟废气含水量 5000t/a，含油量 294t/a；分离后，含水量 5000t/a，含油量 5.88t/a；冷凝后，含水量 500t/a，</p>

含油量 0.588t/a。

经冷凝处理后的废气仍含有一定的油烟、水分和异味，最后经过油烟净化除臭装置处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92%计，净化后油烟排放量 0.047t/a(0.0196kg/h)。风量 12000m³/h, 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6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2) 加工异味

本项目在碎肉、烫熟、挤压和冷却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这些异味来自于肉料自身的异味，如猪油、牛油的膻味等。碎肉工序在密闭的破碎机中进行，烫熟工序在密闭的熬炼锅中进行，碎肉异味和烫熟蒸汽的异味一同密闭收集后与油烟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除臭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挤压和冷却产生的异味较少，时间短暂，异味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污染源强排放量核算见表 4-1~表 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油烟	1600	0.0196	0.047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047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 总计		油烟			0.047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	——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47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熬炼锅的喷淋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冷凝器产生的冷凝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喷淋塔用水

熬炼锅在炸油过程中会产生高温空气（不含污染物），该部分热气由专管引至喷淋塔中通过水喷淋方式进行冷却后排放。喷淋塔的冷却水使用新鲜水，塔内水量约 1.5t，自然损耗后补充，补充用水量约 0.5t/d（150t/a），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 冷凝废水

炸油产生的油烟和水蒸汽经油气分离后，进入冷凝器中冷凝，水蒸汽和大部分油烟冷却下来形成冷凝水，暂存于冷凝水池中，根据前述分析，冷凝水量约5000t/a，由于水中含有部分动物油，将此部分废水引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0m³）隔油处理后，再引至沼气池（200m³）中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山林浇灌和绿化。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车间、办公及食堂等，项目员工人数13人，2人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21年版），生活用水量按不食宿人员10t/人·a，食宿人员15t/人·a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0.47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14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6m³，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及动植物油。生活污水与冷凝废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200m³）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山林浇灌和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处理能力为1t/h，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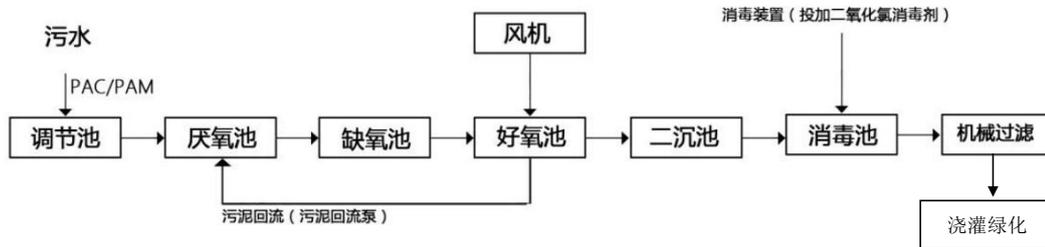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本工艺方案采用生物处理方法，A 级生化处理+O 级生化处理方法，是生物处理方法中最实用、最经济的废水处理方法，它投资少，占地面积小。充分利用了当地有利条件，使废水处理工程兴建及时方便，操作简单，运营管理方便可靠。好氧处理系统采用曝气方式，对废水中氨氮含量的去除，相比其他处理方式更加科学、合理。污泥处理简洁方便，及时清理后不会对后续处理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可作为农村用地废料，一举两得。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包括熬炼锅、绞肉破碎机、压榨机等生产设备，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在70-85dB之间，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设备噪声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熬炼锅	生产车间	80	间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阻尼减震
2	绞肉破碎机		85	间歇	
3	压榨机		70	间歇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 8: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监测要求

表 4-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经多次使用后破损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主要产生员工日常办公，项目规划员工 13 人，2 人在厂区食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不食宿人员 0.5kg/d，食宿人员 1kg/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5t，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行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农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第 99 条“肉禽类加工”，且不在规定的报告书和报告表规模类别中，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的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3-4。

②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物料使用情况及业主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 $Q=0 < 1$ ，本项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6 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发生池体破裂或管道泄漏废水污染事故，以及油烟净化除臭设施失效，造成油烟超标排放污染事故。

针对上述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是否存在池体和管道破裂现象，查看周边有无废水泄漏等情况，及时进行检修工作，确保废水不泄漏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2) 对各个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并检查油烟废气处理情况，确保两者得以有效收集和去除。

(3) 加强培养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其能够及时阻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能够正确处理。

(4) 制订相关应急处置措施规程，并定期进行培养和演练。

(5) 配备一定的应急处置物资，并确保能够有效取用。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西阳)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6度11分 57.101秒	纬度	24度15分 4.36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发生池体破裂或管道泄漏废水污染事故, 以及油烟净化除臭设施失效, 造成油烟超标排放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制定事故应急计划, 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 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并对周围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 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炸工序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碎肉、烫熟工序	异味	经油烟净化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挤压、冷却工序	异味	无组织排放, 绿化减缓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和绿化,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冷凝废水	动植物油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和绿化,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隔音、消音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楼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车间	废油桶	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符合环保要求
其他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并对周围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号，属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冷凝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山林浇灌绿化，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认为，项目如能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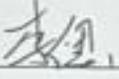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吨/年)	0	0	0	0.047	0	0.047	0.04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
	COD(吨/年)	0	0	0	0	0	0	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油桶(吨/年)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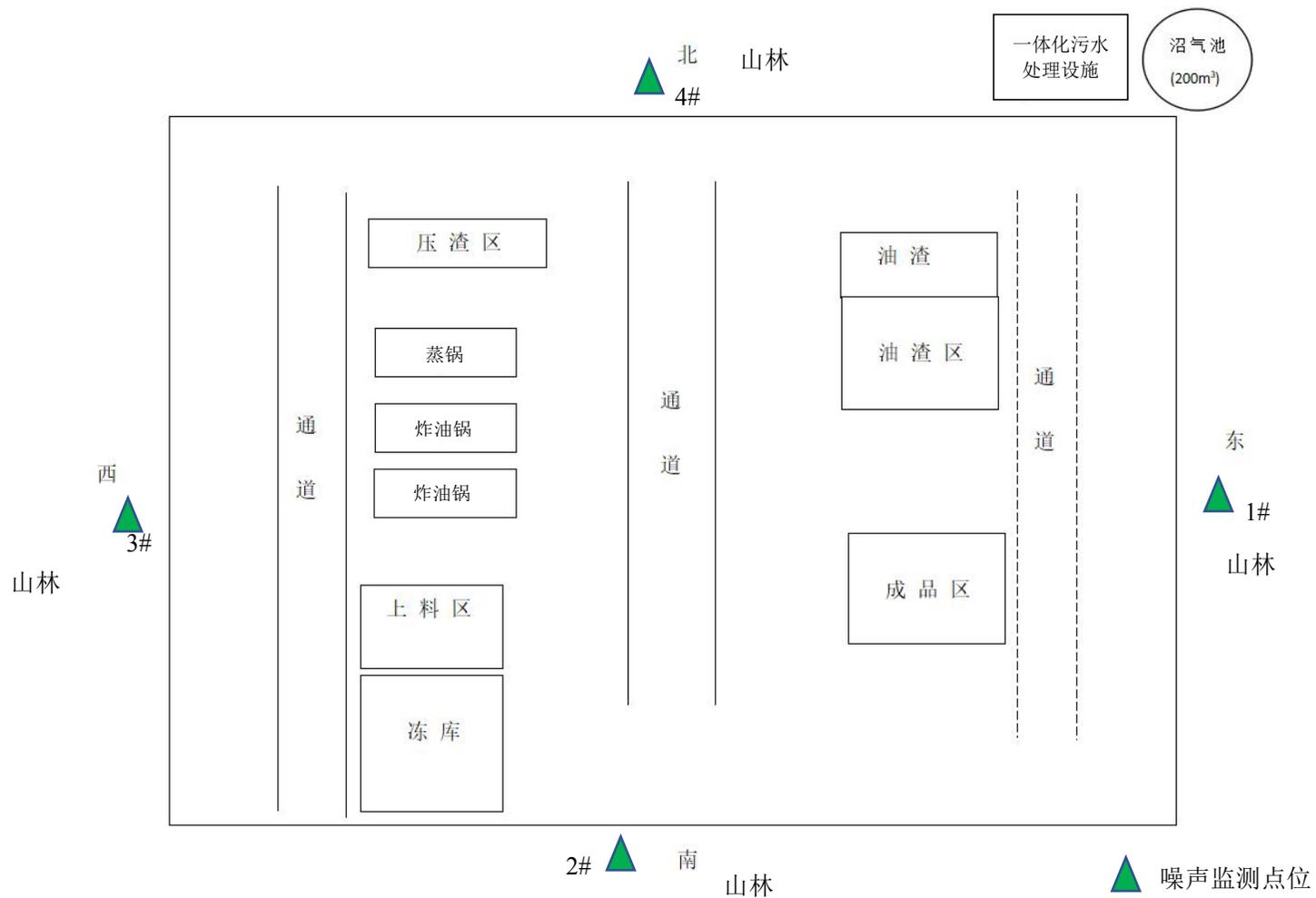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623647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g2i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7BK1TK9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6X57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珊伯	2014035230352014230002000770	BH0242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珊伯	全部内容	BH02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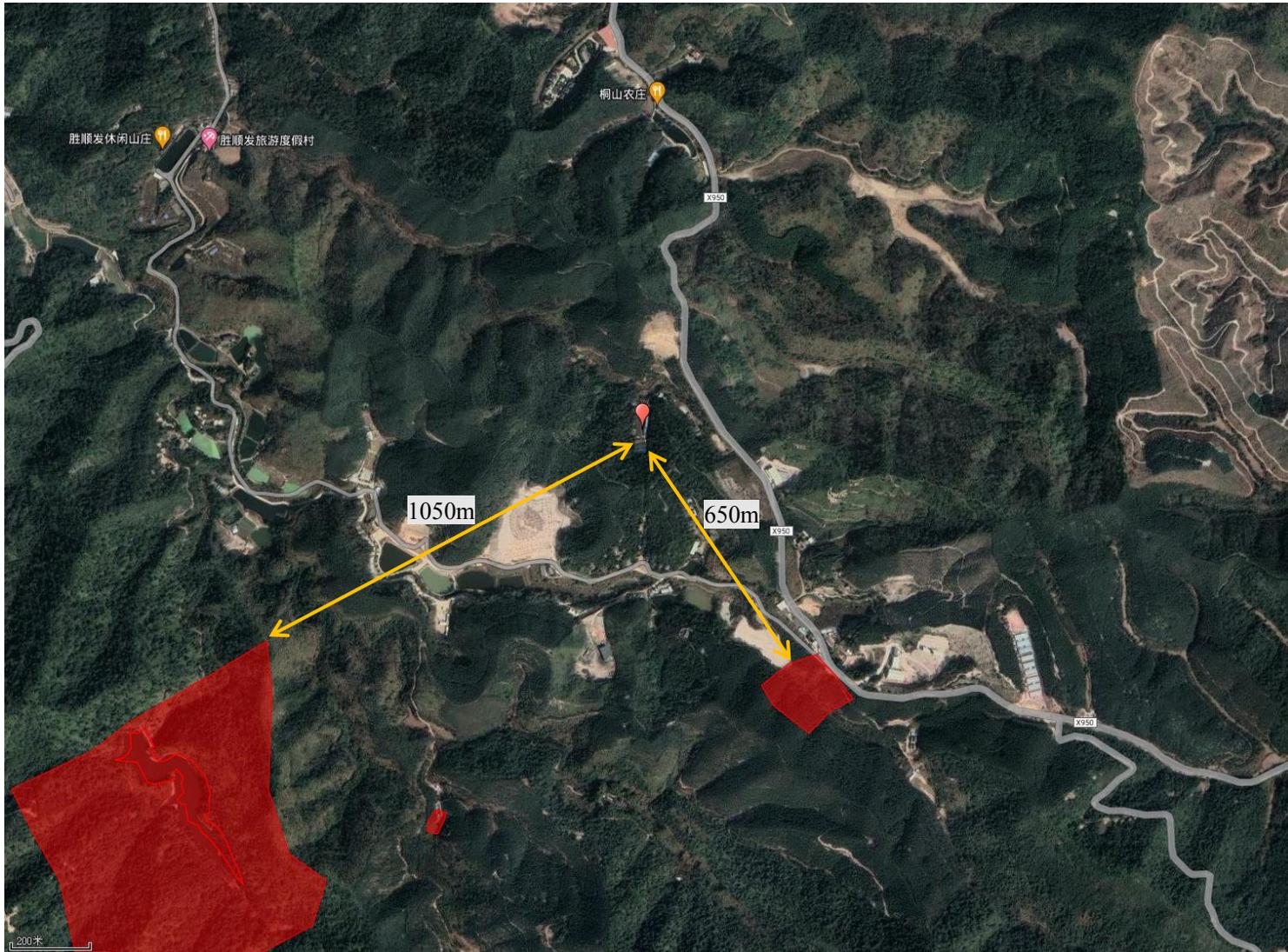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四至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清凉山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情况实景图

附件 2 监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20825-002

委托单位: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饲料油及 2000 吨油渣饼项目
样品类型:	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W1 项目附近小溪上游 500 米：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W2 项目附近小溪下游 500 米：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17-2022.08.19
检测日期	2022.08.17-2022.08.25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 号
采样人员	吴彬、张运泽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泽洋、陈梦华、钟柳君、周晓红、何舒婷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W1 项目附近小溪上游 500 米	2022.08.17-2022.08.19 1 次/天×3 天	2022.08.25
		W2 项目附近小溪下游 500 米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2.08.17-2022.08.18 昼夜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8.17	2022.08.18	2022.08.19		
W1 项目附近小溪上游 500 米	水温	25.6	23.6	22.8	—	℃
	pH	7.22	7.18	7.20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5	5.3	5.4	≥5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3	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2	2.8	4	mg/L
	氨氮	0.317	0.314	0.360	1.0	mg/L
	总磷	0.06	0.06	0.07	0.2	mg/L
	悬浮物	14	14	1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 ³	1.3×10 ³	1.5×10 ³	10000	个/L
W2 项目附近小溪下游 500 米	水温	25.1	24.0	23.1	—	℃
	pH	7.18	7.14	7.2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2	5.1	5.3	≥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5	14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8	3.6	4	mg/L
	氨氮	0.374	0.380	0.408	1.0	mg/L
	总磷	0.07	0.06	0.08	0.2	mg/L
	悬浮物	23	21	2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7×10 ³	1.5×10 ³	1.9×10 ³	10000	个/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3.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8.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1	46.1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6	45.9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6.3	48.8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8	46.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8.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9	47.2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7	45.7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3	46.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8.2	47.1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Δ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Δ 为噪声监测点位。



W1 项目附近小溪上游 500 米

W2 项目附近小溪下游 500 米

东面厂界外 1m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0MPN/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旭升

审核: 陈蕾

签发: 顾旭升

签发时间: 2022.08.25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租赁合同

农业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杜志球

身份证: 441421196310213655

电话: 13502522761

承租人(乙方): 李恩

身份证: 441402198308041313

电话: 13823834449

兹甲方有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号场地一块,面积约7亩(具体面积经商量后附签署面积使用协议)。甲方将该场地出租给乙方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1. 本场地租赁期10年(即2022年09月01日至2032年08月30日止)。
2. 场地租金及缴付方式:
 - (1) 场地租赁时间及租金: 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0日止, 每年租金: 60000元; 从2025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0日止, 每年租金: 66000元; 从2028年09月01日至2032年08月30日止, 每年租金: 72600元。在租赁期间, 提前一个月缴交次年租金。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继续租用需提前1个月内续签协议。
 - (2) 签订合同时乙方预交一年押金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 并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因个人原因退租, 押金不退回, 即终止本协议。
3. 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私自将场地转让, 如需转让需征得乙方同意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甲方如将场地转让, 在同等条件下乙

①

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让或转租甲方场地，一经发现，合同取消，租金及押金均不退回。

4. 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利用此场地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此场地，租金和押金不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必须遵守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证件、否则后果自负。乙方是场地的实际管理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场地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物、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在场地内摔倒等给甲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租赁地内不得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和进行有毒有害加工，并不得妨碍交通。
6. 甲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协助保障乙方使用的生活供水及供电（三相电）。
7. 甲方确保出租的场地无任何纠纷，在租赁期应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群众关系。进入场地道路为公用，如遇阻碍，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保证乙方日常道路使用。在乙方加宽路面时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群众关系问题，保证无任何土地纠纷。把路面加宽保证运输车辆进出。
8. 乙方在租赁期内涉及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不继续租赁，将堆放的物品在 30 天内撤离。

② 杜志书

9. 在租赁期内前五年内遇国家及政府部门拆迁征收时，甲方有权将自有场地收回，甲乙双方协商，给予乙方适当赔偿：租赁期2027年09月01日后，遇国家及政府部门、投资商拆迁征收时，乙方投资的厂房等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剩余租期补偿给乙方，每年补偿10万元给乙方，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
10. 在租赁期内，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最少一年的租金，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李恩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

附件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单位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7LK1TK9T		
法人代表人姓名:	李德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441402198308041313
法人代表固话:	13823834449	法人代表手机:	
经办人姓名:	刘美娇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441421198710141127
经办人联系电话:	固话: 13549132204 手机: 13549132204	电子邮箱: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号场地		
土地获取方式:			
建设类别:	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	否		
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10个岗位	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15个岗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占地面积4667平方米,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冻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 主要购置压榨机, 搅拌机, 过滤罐, 沉淀罐, 调油罐, 储油罐, 油水分离装置, 炼油锅等设备, 建设一条饲料油生产线, 以动物油脂为原料, 项目建成后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		

http://www.gdttz.gov.cn/fanny2020/print.action?id=f8080818200436a0182013ee6fe5537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667.0 平方米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39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 国内贷款 0.00 万元 股票债券 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投资额特别说明:			
计划开工时间:	2022-07	计划竣工时间:	2022-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		
三、选择备案部门			
备案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注: 资金来源构成中, 1. 自有资金包括: 企业折旧、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按财务制度归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是指前述4项资金以外的资金, 如无偿捐赠等; 2. 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产业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别提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能分工, 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7 发改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7-441402-04-01-61587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梅州市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1号场地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4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冻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主要购置压榨机,搅拌机,过滤器,沉淀罐,调油罐,储油罐,油水分离装置,炼油锅等设备,建设一条饲料油生产线,以动物油脂为原料,项目建成后年产8000吨饲料油及2000吨油渣饼。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1月

备案机关: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7月18日




备注: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环保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